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委員會	節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第 1 頁，共 2 頁)	內容

A. 職能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由中電控股董事會委任，負責檢討中電控股集團系內公司有關信託基金的投資事宜，以及按需要向董事會提交建議，或執行授權範圍內已通過的事宜。

B. 責任

1. 向受託人提交有關委任及撤換投資經理的建議；
2. 向受託人提供一般的信託基金投資建議，特別就屬於信託基金但暫時並非由投資經理管理的資產提出建議；
3. 以協議方式與受託人制訂任何個別投資經理所訂明的投資政策及投資目標，並在受託人同意的情況下不時修訂有關政策或目標；
4. 建議受託人銀行及／或其他財務機構及／或信託公司將信託基金的部分款額撥作存款或流動現金；
5. 就信託基金部分款額的存款期限或作為流動現金的期限不時向受託人提供建議；及
6. 向董事會匯報所作出的決定及建議，但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除外。

C. 委員名單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 | | |
|-------------------|----|
| 1. 副主席毛嘉達先生 | 主席 |
| 2.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彭達思先生 | 委員 |
| 3. 受託人 | 委員 |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委員會	節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第 1 頁，共 2 頁)	內容

D. 會議

委員會應於其不時約定的時間進行會議，並有權制訂會議的日期及時間。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中電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所監管。